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
一、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」。

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 任 委 員　顧　○　○

裝

訂

線